

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度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從業職員（第3職等人員【一】）—地政

專業科目 2：都市計畫法與土地法相關法規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應依相關規定，就優先發展地區，擬具事業計畫，實施新市區之建設。而除了公部門的執行權責之外；依據我國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：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核准後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…。請問有何條件，以及應附具的計畫書件為何？【25分】

第二題：

都市更新的過程可能造成房地炒作與仕紳化（gentrification）等現象而背離其公共利益為著眼的本意。

（一）請問在都市更新條例中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的事項有哪些？【17分】

（二）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中，哪些項目能有助於加強環境與社會公共利益？請加以闡述。【8分】

第三題：

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經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為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，以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所劃設的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別。請問：

（一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國土功能分區的定義為何？【5分】

（二）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為何？【20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說明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在何情形下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？在何情形下，應廢止徵收？【25分】